

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首兴共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 日

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首兴共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礼贤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为了礼贤镇 2024 年度河道养护项目（合同编号：_____），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首兴共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零角捌分（大写）（小写：1138963.08 元）。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工作内容：

本项目旨在对大兴区礼贤镇区管河道和镇管河道，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打捞河道中漂浮物，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三个“三无”（水面无漂浮物、河中无构筑物、河岸无垃圾）全覆盖，全力推进河道环境整治。为了改善镇域环境，有效治理河道脏、乱现状，按照区政府对河道治理的总体要求，对礼贤镇范围内的区管河道 3 条约 30222.5 米，镇管河道 17 条约 77429.36 米，进行常态化管护与治理改善河道环境。

3、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供应商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书一式 4 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 2 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

8、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赵天一

联系人电话：15600655551

邮 编：1026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橡树湾支行

账号：8110701053502750156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礼贤镇 2022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
-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
-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 (7) 最终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 (8)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和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3 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供应商业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业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7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8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3 有对必要发生变更的审批权。

4.4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进度报告。

4.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

4.6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4.7 采购人应当维护供应商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供应商管护业务的开展。

4.8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

详见合同协议书。

6 项目需求

为了改善镇域环境，有效治理河道脏、乱现状，按照区政府对河道治理的总体要求，对礼贤镇范围内的区管河道 3 条约 30222.5 米，镇管河道 17 条约 77429.36 米，进行常态化管护与治理改善河道环境。

河道管护范围：

（一）镇级河道：河道及河道两侧 1 米范围内。

（二）区级河道：河道及河道两侧 10 米范围内。

管护内容及标准：

- 1、河道管护范围内无漂浮物、无生产生活垃圾。
- 2、及时制止并上报新增的工业、生活污水口和粪便直排口。
- 3、及时制止并上报新增的违法建设、违法种植和妨碍行洪的构筑物。
- 4、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的日常维护及修复。
- 5、河道管护范围内桥、闸、涵的日常巡查，并上报桥、闸、涵的使用情况及隐患情况。
- 6、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线要做到日常维护，及时疏通排水口。
- 7、清除河道管护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
- 8、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滋生树木的清理。
- 9、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坡。
- 10、负责所管河道的防汛应急工作。

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三查、三报、三管”标准，即：三查(严查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堆乱倒、涉河湖违法建设)、三报(发现水污染上报、水环境改变上报、水生态改变上报)、三管(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责任，全面治理镇域内的所有河道，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管护方式

根据礼贤镇域内河道在各村的分布情况，将河道管护工作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中标第三方进行管护。共涉及区级河道 3 条，分别为：田营排沟、大狼堡排沟、永兴河；镇级河道 17 条，分别为：安礼路两侧沟、田礼路排沟、林场排沟、于场排沟、大辛庄二支、大辛庄三支、大辛庄四支、大辛庄五支、磁大路排沟、礼贤二支、礼贤三支、礼贤四支、礼贤五支、魏石路双侧排沟、军工路北沟、河平路北沟、礼贤排水沟。每天对河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水务站负责监督、考核工作。

考核办法

- 1、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河道巡查小组每天进行巡查。
- 2、成立由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人员组成的 3 人考核小组，每月不定

期进行两次全面检查。

3、考核小组在考核期间必须做到全面、细致，每发现一处问题要及时留存影像资料，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等详细情况并要求全部考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4、考核小组每天下班前要把当天的考核情况及影像资料交到礼贤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进行登记汇总，并各自保存工作记录。登记汇总人员于次日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管护单位，双方进行签字确认。并要求管护单位于三天之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前后的影像资料。

考核机制

采取扣钱与扣分相结合形式，按照考核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地方扣除相应金额同时扣除相应的分数，总分为 100 分，每三个月加权平均为本次考核得分，每三个月发放一次管护资金。得分 85（含）分以上的，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兑现这三个月剩余的管护资金；得分在 85 分以下 65（含）分以上时，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在扣除这三个月管护资金的 10%，发放剩余管护资金；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兑现管护资金并解除合同。

按照管护标准及因管护不到位造成影响的程度制度以下处理办法。

- 1、发现 1 处漂浮物扣除 50 元同时扣除 0.5 分。
- 2、发现 1 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的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3、没有及时清理河道内新滋生树木的发现 1 处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4、发现 1 处垃圾没有及时清理的扣除 50 元同时扣除 0.5 分。
- 5、发现 1 处河长制公示牌、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损坏没有及时修复的扣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6、没有及时上报桥、闸、涵使用情况、隐患情况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7、没有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坡 1 处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8、没有及时疏通排水口，扣除 1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 9、发现 1 处新增的工业污水口、生活污水口、粪便直排口没有及时上报的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
- 10、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种植没有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除 200 元同时扣除 2 分。
- 11、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构筑物没有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
- 12、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 1 次扣除 500 元同时扣除 2 分。

13、在河道管护期间，接到关于河道环境不合格通知或出现曝光现象时，按照以下制度扣罚，出现一次区级曝光现象扣罚 5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出现一次市级曝光扣罚 10000 元同时扣除 10 分。

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和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时，需经买卖双方协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8 合同价格

8.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零角捌分（小写：1138963.08）。

8.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执行、验收、培训、管护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8.3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

8.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力，因调整变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总价。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办法如下：

按季度结算

9.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格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款。

9.3 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10 违约与罚金

10.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违约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0.3 如果不是由于采购人原因而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工期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罚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0.2%。罚金由采购人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则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0.4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另一方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1.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1.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1.8 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用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工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 30 天。

11.9 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7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 7 天后仍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5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11.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不可抗力而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1.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1.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并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

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2.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3 税金

13.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4 保险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保险，其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15 合同争议与诉讼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

让给第三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